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10月21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會否投資招股書所發售股份前，務請參閱招股書內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情。

本公佈並非作為在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在上市日期後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股份原本的價格水平。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包括主要及附帶穩定價格行動，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建立股份淡倉、將股份的好倉平倉或建議或意圖進行任何該等行動。在市場購買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將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將如何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書。透過行使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承銷商並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聯席賬簿管理人進行諮詢後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於國際配售中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增加最多合共13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作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之用。如行使上述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會於報章上發表公佈。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81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最高發售價 : 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79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待最終定價後或會退還),
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
-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 股份代號 : 846

獨家全球協調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聯席保薦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美銀美林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美銀美林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出售股東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以及如招股書附錄七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09年11月3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

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按照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本公司按最高發售價初步提呈9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並同時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81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予以調整。

就分配目的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經計入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45,000,000股股份及乙組45,000,000股股份。甲組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股份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至乙組股價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股份的成功申請人。申請人務請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若一組(而非兩組)的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股份時應付的價格(無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出售股東有意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聯席賬簿管理人進行諮詢後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與聯席賬簿管理人進行諮詢後將有權自國際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有關權利，要求出售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13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若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會於報章刊發公佈。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約為2009年10月28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2009年11月1日。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79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3港元。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預期將定於招股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3.79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表示的認購意向，倘若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認為合適，並獲得本公司同意後，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隨時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招股書所載的數目或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該調減決定後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上午。該公佈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ming-fa.com> 查閱。待該公佈發出後，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而發售價待本公司同意後將會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上述通告亦將會確認或修訂(倘若適用)目前招股書「概要—發售統計數字」一節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若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已遞交，則即使如上文所述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倘若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並無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招股書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倘若經本公司議定)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釐定為低於招股書所述的

發售股份數目或發售價範圍。倘若本公司、出售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被接納。倘若有關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自申請人收取的所有申請款項將按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及招股書「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退還申請款項—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通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獲配發及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書可於2009年10月21日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10月27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書)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務請注意，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90,000,000股股份50%(即4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上的申請將會被拒絕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亦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該等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或已認購，且亦不會表示有意或將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股份；而倘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配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如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有關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招股書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09年10月21日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10月27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辦公時間在以下地點索取：

(1) 下列任何香港承銷商地址：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2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

(2) 下列任何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新界：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3) 下列任何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香港仔支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18號舖
九龍：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號舖
新界：	調景嶺支行	調景嶺景嶺路8號都會駅商場L2-064及065號舖

(4) 下列任何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觀塘分行	裕民坊70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18號

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有資料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明發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在申請表格上)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09年10月21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10月22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10月23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10月24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09年10月27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白表 eIPO 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09年10月21日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10月27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或招股書中「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8. 惡劣天氣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及日期(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當日除外)，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2009年10月27日(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招股書「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8. 惡劣天氣的影響」一節所述時間和日期辦理。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將不得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程序(須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投資者亦可按下列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生效的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表彼等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書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2.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申請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 內表示有意親自領取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人士，可於2009年11月2日(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發送/領取發售股份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携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可選擇領取股票，而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未獲領取的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

表格上註明的地址，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作申請指示中註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申請人倘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其退款將於2009年11月2日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賬戶。

就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 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並無表示親自領取，其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09年11月2日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所作申請指示中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若 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網上申請及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本公司會把退款(如有)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付款賬戶內；倘若 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網上申請及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本公司會把退款(如有)以退款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申請人在**白表 eIPO**申請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9年10月21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09年10月22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09年10月23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09年10月24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2009年10月27日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9年10月21日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10月27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已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在2009年10月27日(或如招股書「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8. 惡劣天氣的影響」一節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其他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接獲。詳情請參閱招股書「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認購申請將於**2009年10月27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進行登記(或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於招股書「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8. 惡劣天氣的影響」一節所述的其他較後日期)。

預期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意向、國際配售的參與程度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將於2009年11月2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及於本公司的網站 <http://ming-fa.com> 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會按招股書「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公佈結果；11.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

倘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份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2009年11月2日或(倘若發生若干突發事故)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任何股份戶口(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閣下的申請指示)。倘若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若閣下已指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核應付予閣下的退還款項)。倘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於2009年11月2日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09年11月2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賬戶後，閣下可以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公佈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賬戶最新結餘及退款金額。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若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款項(如有)。

倘若閣下的認購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全數或部分(如適用)的申請款項，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3.79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申請款項，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認購申請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將按照申請表格上「退還款項」所載的條款及招股書「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9. 退還申請款項 — 11.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以申請人(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在閣下申請表格上的認購申請中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倘若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示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退款支票將於2009年11月2日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所註明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閣下申請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若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的退款(如有)將於2009年11月2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存入為閣下提出是項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於2009年11月3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權利憑證。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權利憑證，亦不會就已付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預計股份將於2009年11月3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846。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可根據144A規則或來自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或根據S條例於美國境外進行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者除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煥明

香港，2009年10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及黃連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麗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戴亦一先生及林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